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洛陽鉬業關於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07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公司财务总监顾美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和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振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2014年度项目的进展情况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执行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秉承一贯重视股东现金回报的政策，为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建议按分红政策向股东派发2014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股（含税），总计人民币913,710,694.50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建议，将此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4年年报》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年报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

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的，并肯定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做出的成绩。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人与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募集资金在使用

及披露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相关文件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企业管理全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地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和议事规则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合理、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是健全、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330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